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 河同力) 以现有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向交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项融资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交易及所涉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 会200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 自黄河同力与交银租赁公司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 ●交银租赁公司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黄河同力将现有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 租"方式向交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 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399号二楼A01

法定代表人: 林加群

注册资本: 20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

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2.04亿元,账面净值1.59亿元,所有租赁物价值未经审计。根据现有设备实际使用状态,经交银租赁公司认定,租赁物置换价值为10,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 10,000万元。
-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交银租赁公司,同时再与交银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交银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 4、租赁期限: 3年共计12期, 每期租金900.60万元。
- 5、租赁担保: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 承租人提供全额租金及由于租金延期支付造成的滞纳金等一切费用的偿付担保。
 -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200万元,租赁服务费60万元。
 - 7、租金及支付方式: 等额租金后付法, 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黄河同力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黄 河同力。
 - 9、名义货价: 10,000元。
 - 10、起租日:交银租赁公司租赁物购置款项支付之日。
 - 11、此项交易自黄河同力与交银租赁公司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黄河同力二期项目资金需要,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

实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另行公告。

-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